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3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5年1月30日下午收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2,3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华安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5.1.21	4.20-4.22	2,000,000
民生银行-	集中竞价交易	2015.1.22	4.29-4.31	2,300,000
北方国际信托	集中竞价交易	2015.1.23	4.29	1,024,400
-北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15.1.26	4.23-4.32	3,500,000
吉电股份定向	集中竞价交易	2015.1.29	4.83	10,000,000
增发股票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5.1.30	5.02-5.31	43,500,000

单一资金信托	合 计	62,324,400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安基金- 民生银行- 北方国际信 托-北信- 吉电股份定 向增发股票 投资单一资 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94,824,400	6.49	32,500,000	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94,824,400	6.49	32,500,000	2.23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安基金公 司-农行- 国投信托金 融119号单 一资金信托 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9,072,000	1.99	29,072,0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29,072,000	1.99	29,072,000	1.9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